

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项目实施方案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区域概况.....	1
(一)宝山区基本情况.....	1
(二)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
二、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2
(一)项目情况.....	3
1、项目基本情况.....	3
2、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3
3、项目建设内容.....	6
4、项目建设总投资.....	6
5、项目批复文件.....	6
6、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6
7、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7
8、事前绩效评估.....	7
9、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0
(二)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1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1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12
3、项目收入测算.....	13
4、项目成本测算.....	14
5、资金平衡测算.....	14
6、结论.....	17
三、潜在风险评估.....	17
(一)潜在风险评估.....	17
1、项目建设风险.....	17
2、偿付风险.....	17
(二)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8
1、强化项目管理.....	18
2、灵活动态调整.....	18
3、制定应急预案.....	18

一、区域概况

（一）宝山区基本情况

宝山区是上海北部重要的门户地区、“一带一路”战略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东北濒长江，东临黄浦江，南与杨浦、虹口、静安、普陀4区毗连，西与嘉定区交界，西北隅与江苏省太仓市为邻，区域面积293.71平方公里，下辖3个街道，9个镇。《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明确将宝山、虹桥、川沙、闵行等4个区域纳入主城片区统一管理，作为上海全球城市功能的主要承载区。

“十三五”以来，宝山区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聚焦“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目标定位，持续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为推进区域转型发展，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夯实基础。2023年宝山区全年生产总值（GDP）完成1806.05亿元，同比增长1.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9.85亿元，同比增长3.5%，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核心指标持续向好，增速位居全市前列。

“十四五”时期，宝山区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是：对标上海“五个中心”核心功能迈上新台阶、人民城市建设迈出新步伐的任务要求，综合考虑宝山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和发展实际，今后五年要紧紧围绕国家战略、上海使命，高举“科创宝山”大旗，加快建设创新主体活跃、创新人才集聚、创新功能突出、创新生态优良的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以南大、吴淞地区为核心承载区，大力发展大学科技园，全面推进新兴产业创新发展、产城融合创新发展，建设更高质量的人民城市。

(二) 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基本情况

2022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150,04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016,237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6,61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38,000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1,294,656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045,75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872,564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9,063万元，结转下年支出169,834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1,294,656万元。

2023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1,680,629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1,620,651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106,83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49,000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437,992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为2,274,451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1,365,836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1,256,720万元），加上调出资金150,000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90,000万元，结转下年支出668,615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2,274,451万元。

2024年，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1,674,370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算1,600,000万元），加上市对区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5,594万元，动用历年结转收入300,397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总财力预算为1,980,361万元。宝山区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1,980,361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预算1,873,949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总量预算1,980,361万元。

二、上海市轨道交通19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项目实施方案

(一) 项目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2) 债券融资规模及期限

本项目计划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下简称“专项债券”）54,529.49 万元，其中：已于 2024 年新增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1%；本次拟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本次调剂增加专项债券，系 2015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宝山段前期项目未使用债券资金 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8%；2016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轨道交通 18 号线一期工程宝山段前期项目未使用债券资金 11500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2.81%；2020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宝山区高境镇雨污混接改造项目未使用债券资金 48.44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43%；2021 年上海市政府专项债券（三期）枫叶幼儿园（宝山工业园区 94-02 地块）新建工程项目未使用债券资金 481.05 万元，期限 10 年，利率 3.08%。为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拟将未使用债券资金共计 12,529.49 万元调整至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前，债券本息由原项目承担，专项债券资金调整后，债券本息由本项目承担。

2、项目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

1)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16 号

单位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方针和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对策措施；研究提出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汇总编制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本区改革工作的规划和年度计划；研究提出推进市场化改革以及所有制结构调整的政策；推进本区科创中心建设，全面推进产业创新体系建设，营造更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负责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区社会信用相关管理制度；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提出本区产业发展的导向建议；负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投资结构及重大项目建设计划；分析研究全社会资金动态，拟订政府性投资的重大项目融资方案；负责人口、科技、教育、文化、卫生、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社会事业及国防经济建设与整个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组织编制城市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和中长期计划；负责本区金融发展的布局规划、协调服务、政策研究等工作；负责本区节能工作的综合协调，组织拟订能源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并实施；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的有关价格法律、法规、规章，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按权限制定调整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价格监测预警、价格公共服务等价格行政管理职能；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 17 号 3 号楼

单位职责：贯彻执行财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贯彻实施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承担政府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管理政府财政资金；组织拟订预算支出标准，负责部门预算编制、执行的管理工作，审核批复部门的年度预决算；拟订和组织

实施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拟订和组织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核和汇总编制本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的制度和办法，组织实施财务制度，按照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执行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和政策，负责本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拟订和执行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办法，防范财政风险；负责拟订本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办法，组织、管理、协调本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及使用；负责管理会计工作；贯彻执行政府采购政策，负责拟订本区政府采购实施办法及管理制度；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预算编制、执行、决算情况；参与拟订产业、基建投资、收入分配、价格、经济贸易、外汇、科技、教育、文化、住房、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政策和改革方案；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项目实施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同济路 523 号

单位职责：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交通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协同制订城乡建设、交通和城市管理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本区重大工程建设资源整合、综合协调、统筹实施和督促考核等日常工作；负责区域内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枢纽场（站）、公交首末站、公共停车场（库）、内河港口等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管理；负责本区建筑市场和建设工程质量的

监督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道路、内河港口、航道等交通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公路和城市道路、桥梁等交通基础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牵头协调本区城市维护项目的管理；编制本区交通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交通基础设施维护年度计划；组织、指导和协调区域内城乡建设、交通运政、路政、港政、航政等行政执法工作。

3、项目建设内容

本工程全长 46.2 公里，全部为地下线。新建地下车站 34 座，其中换乘车站 18 座。新建澄江路车辆段、铁山路停车场 2 座车辆基地。新建江杨南路、上海外国语大学、凌兆新村 3 座主变电站，其中江杨南路主变电站与 18 号线二期共享。同步实施通信、信号供电等相关设施设备。宝山区实施轨道交通 19 号线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

4、项目建设总投资

本项目宝山区应承担的建设总投资 117,975.95 万元，分年投资计划如下表：

表 2 项目分年投资计划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项目投资计划	67,529.49	20,000	20,000	10,446.46	117,975.95

5、项目批复文件

(1) 2023 年 9 月 26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49 号）

(2) 2023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沪建综规〔2023〕705 号）

(3) 2024 年 7 月 12 日，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40 号）

6、项目开工和预计竣工时间

项目腾地工作已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预计于 2027 年 12 月完成，施工进度将根据工程进展予以相应调整。

7、项目的合法性审核

项目已通过上海百汇律师事务所合法性审核。

8、事前绩效评估

此次申请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之前，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主要从以下七个方面展开论证：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

在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宝山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的增加，有助于提升片区交通出行便捷度，满足宝山区向主城区交通助力升级的需求。同时，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板块联动，促进沿线地区开发建设，有利于开放共享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为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和公益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宝山区为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拓展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及土地市场综合情况

来看，土地出让收入相对稳定，项目收入来源可靠。项目在债券存续期预计可实现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79,984.08 万元，项目收益性较好。

（2）项目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沪发改城〔2023〕49 号）和《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概算的批复》（沪发改城〔2024〕40 号），项目投资具备合规性。

项目 8 个站点全部经过宝山区，由宝山区进行相关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已启动征地拆迁程序，如期开工，项目成熟度较高。

（3）项目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17,975.95 万元，计划通过财政预算安排及申请专项债券资金解决。其中 63,446.46 万元纳入财政预算，另外，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本次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4,529.49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可靠，资金安排计划有序，资金到位可行。

（4）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宝财〔2022〕2 号），从缴入区级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中，根据每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土地出让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按需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等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区级配套费用支出。2024 年计提比例为 10%。2021 至 2023

年，宝山区分别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4.20 亿元、101.62 亿元、162.07 亿元，项目债券存续期拟按 2021 年至 2023 年宝山区年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9.30 亿元进行测算，则 2024 年预计可计提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约 11.93 亿元，后续预计保持该比例计提。本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7,271.2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总收入 79,984.08 万元。项目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不涉及项目运营，无运营成本。项目收益预测相对谨慎合理。

(5) 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17,975.95 万元，其中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4,529.49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63,446.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4%，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比例要求。经本次用途调整，债券预计未来融资本息合计 64,133.4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79,984.08 万元，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的覆盖倍数达 1.25 倍，满足项目收益平衡要求。本项目债券资金需求合理，申请金额符合专项债券申请标准。

(6) 项目偿债计划可行性以及潜在影响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评估

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7,271.28 万元，存续债券于 2034 年全部到期时，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79,984.08 万元，项目无对应成本支出。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 10 年期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利率 2.1%，按半年付息，本金到期一次性偿还。同时，本次拟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54,529.49 万元，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 64,133.42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5,850.66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相对充足，资金稳定性较好。偿债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偿债计划可行。

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偿债风险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变动导致的市场风险。一方面，宝山区作为上海市中心城区的拓展区，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及历年土地市场综合情况来看，土地出让收入相对稳定，且专项资金计提比例较低，相对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制定风险应对预案，一旦出现不利变化，明确处理和保障措施，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7)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明确绩效目标，指标与相关规划、计划相符，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相匹配。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能有效反映项目的预期产出、融资成本、偿债风险等。

(8) 结论

综上，本项目经事前绩效评估，已具备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9、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1) 经济效益分析

在上海市 2035 城市总体规划中，明确提出宝山区作为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轨道交通站点覆盖的增加，有助于提升片区交通出行

便捷度，满足宝山区向主城区交通助力升级的需求。同时，带动区域一体化发展，实现板块联动，促进沿线地区开发建设，有利于开放共享发展、改善区域投资环境，进一步加快城市经济发展，为更高水平、更深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发展提供支撑。此外，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加快土地开发利用和改造，加快城市用地布局的合理调整和地区规划的实施进度，既可以提升土地出让收入，又可以促进工程沿线的综合开发，促进城市旅游、购物、文化事业方面的发展。

(2) 社会效益分析

“十四五”期间在道路建设放缓、路网容量增长有限、机动车出行持续高速增长的情况下，道路交通面临严峻压力，需要公共交通进行出行转移。随着卓越全球城市建设进程加快，要求改善交通供给和管理水平，轨道交通的进一步建设势在必行。建设网络互通的轨道交通系统，有助于加强与周边地区的融合发展，融合周边、联动长三角，支撑上海“先行者、排头兵”的要求和定位，打响科创主阵地品牌、体现宝山担当、作出宝山新贡献。本项目在宝山区范围内共设8站，包括宝山站站、铁通路站、铁山路站、兰岗路站、泰和路站、江杨南路站、呼玛路站、一二八纪念路站，满足线路沿线地之间的快速客流需求，缩短出行时间，与市区之间建立快速客运通道，从而有效减少居民出行换乘次数，进一步提高居民出行质量，提高周边区域居民对交通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 项目资金平衡方案

1、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1) 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总投资 117,975.95 万元，主要是宝山段

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费用。

(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宝山区承建部分资金由财政预算安排 63,446.46 万元，剩余全部发行专项债券融资。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期限 10 年。本次拟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项目累计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54,529.49 万元。具体如下表：

表 3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拟新增发行专项债券金额	本次调入专项债券金额
1	上海市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部分）	117,975.95	63,446.46	42,000	12,529.49

(3)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本项目建设投资主要来自于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和专项债券融资。其中：专项债券融资偿付资金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

2、专项债券融资计划

项目已于 2024 年 9 月发行专项债券 42,000 万元，期限 10 年。本次调剂增加专项债券 12,529.49 万元，项目累计发行债券金额 54,529.49 万元。详见下表：

表 4 专项债券融资金额和期限

单位：万元

发行年份	债券金额	期限	发行利率	备注
2015	500	10 年	3.08%	债券用途调整
2016	11,500	10 年	2.81%	债券用途调整

2020	48.44	10年	3.43%	债券用途调整
2021	481.05	10年	3.08%	债券用途调整
2024	42,000	10年	2.10%	
合计	54,529.49			

该项目还本付息计划详见下表：

表 5 还本付息表

单位：万元

年份	债券期初 余额	本年发行	用途调整 金额	本年还款			债券期末 余额
				利息	本金偿还	小计	
2024	-	42,000.00	12,529.49	8.53	-	8.53	54,529.49
2025	54,529.49	-	-	1,237.03	500.00	1,737.03	54,029.49
2026	54,029.49	-	-	1,221.63	11,500.00	12,721.63	42,529.49
2027	42,529.49	-	-	898.48	-	898.48	42,529.49
2028	42,529.49	-	-	898.48	-	898.48	42,529.49
2029	42,529.49	-	-	898.48	-	898.48	42,529.49
2030	42,529.49	-	-	898.48	48.44	946.92	42,481.05
2031	42,481.05	-	-	896.82	481.05	1,377.87	42,000.00
2032	42,000.00	-	-	882.00	-	882.00	42,000.00
2033	42,000.00	-	-	882.00	-	882.00	42,000.00
2034	42,000.00	-	-	882.00	42,000.00	42,882.00	-
合计	-	42,000.00	12,529.49	9,603.93	54,529.49	64,133.42	-

3、项目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为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根据《关于在区级土地出让收入中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宝财〔2022〕2号），从缴入区级国库土地出让收入中，根据每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土地出让结构，按照一定比例按需计提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专项用于轨道交通等市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的区级配套费用支出。2024年计提比例为10%。2021至2023年，宝山区分别实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94.20亿元、101.62亿元、162.07亿元，项目债券存续期拟按2021年至2023年宝山区年均国

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9.30 亿元进行测算，则 2024 年预计可计提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约 11.93 亿元，后续预计保持该比例计提。本项目每年安排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 7,271.2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获得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总收入 79,984.08 万元。

4、项目成本测算

本项目为轨道交通 19 号线工程宝山区域内 8 站主线和铁山路停车场的前期腾地、土地整理等前期工程，不涉及项目运营，无运营成本。项目融资成本为债券利息支出，金额 64,133.42 万元。

5、资金平衡测算

本项目以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为偿债来源，所有债券于 2034 年到期时，项目可实现总收入 79,984.08 万元，项目无对应成本支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债券本息合计为 64,133.42 万元，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5,850.66 万元。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现金流相对充足，资金稳定性较好。详见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见下页）

表 6 资金平衡测算表

单位：万元

	合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9,984.0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营业收入	79,984.0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9,984.0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17,975.95	67,529.49	20,000.00	20,000.00	10,446.46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117,975.95	-67,529.49	-20,000.00	-20,000.00	-10,446.46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7,975.95	67,529.49	20,000.00	20,000.00	10,446.46	-
资本金流入	63,446.46	13,000.00	20,000.00	20,000.00	10,446.46	-
债券融资	54,529.49	54,529.49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64,133.42	8.53	1,737.03	12,721.63	898.48	898.48
偿还债券本金	54,529.49	-	500.00	11,500.00	-	-
支付债券利息	9,603.93	8.53	1,237.03	1,221.63	898.48	898.48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53,842.53	67,520.96	18,262.97	7,278.37	9,547.98	-898.48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	7,262.75	5,534.25	-5,450.35	6,372.80	6,372.80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	7,262.75	12,797.00	7,346.65	13,719.45	20,092.25

表 6 资金平衡测算表 (续)

单位: 万元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营业收入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营业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7,271.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	-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	-	-
资本金流入	-	-	-	-	-	-
债券融资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98.48	946.92	1,377.87	882.00	882.00	42,882.00
偿还债券本金	-	48.44	481.05	-	-	42,000.00
支付债券利息	898.48	898.48	896.82	882.00	882.00	882.00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898.48	-946.92	-1,377.87	-882.00	-882.00	-42,882.00
四、本年现金净流量	6,372.80	6,324.36	5,893.41	6,389.28	6,389.28	-35,610.72
五、本年累计现金净流量	26,465.05	32,789.41	38,682.82	45,072.10	51,461.38	15,850.66

6、结论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在偿还专项债券本息后，期末累计现金结余 15,850.66 万元，该项目资金覆盖率达 1.25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项目不能偿还的风险低。若项目假设条件发生变化，可按规定由财政筹措保障还本。

表 7 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预计累计净收益	项目融资本息	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
79,984.08	64,133.42	1.25

上述融资平衡方案已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通过。

三、潜在风险评估

（一）潜在风险评估

1、项目建设风险

受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性、项目单位的组织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包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的影响，项目在预定时间内完工尚存有不不确定性，此外施工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难以预测的突发性事故。工程事故会引发无法实现项目预定目标，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的可能性。

2、偿付风险

本项目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区级城乡统筹发展建设专项资金收入，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当年土地出让收入的实现易受到土地市场供求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给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二) 潜在风险应对措施

1、强化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各项手续，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内容组织项目建设，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标准和进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必须及时办理项目调整报批手续。按照合理工期推进项目建设，在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按时完成投资计划下达的建设任务，加强社会稳定风险防范。

2、灵活动态调整

本项目实施期间，政府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项目资本金比例，以确保专项债券按时还本付息；加强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本金数量；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国家产业政策和债券发行政策变化，及时调整策略。

3、制定应急预案

建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国办函〔2016〕88号）和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上海市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沪府〔2017〕36号）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宝山区相关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机制，完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评估风险状况，有效控制地方政府投融资风险。